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派发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47,155,297.69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959,4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,073.70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.59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派发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